

证券代码：832621

证券简称：三维钢构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南路益康大道北首 85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维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[2018]1416 号确认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2,227,763.21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969,652.50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,4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心驿、赵金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